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3 号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年 4月 28日披露的 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出现多处错误,并于 5月 2日披露了更正公告,更正内容主要包括:

- 1、更正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互联网投票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时间等;
- 2、更正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"公司基本情况"中关于"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"、"股本及股东情况"等多项信息;
- 3、更正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"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"中关于"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"、"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%以上的产品情况"等多项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 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6日